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披露。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等规定，为推进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申请文件	章节	修订内容
预案（修订稿）	封面	增加“（修订稿）”字样，更新预案披露时间
	发行人声明	增加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一、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修订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更新预案披露时间

修订后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

订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